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PI** **EPI (Holdings) Limited**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

###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虧損約31.1百萬港元有所增加。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惟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

有關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表現之進一步詳情將在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底前作出公佈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中披露。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由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 僅供識別

經本公司管理層對本集團管理帳目進行初步審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虧損約31.1百萬港元有所增加。該預期虧損增加主要由於發行可換股票據確認的可換股票據公允值變動淨虧損（主要參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後交易日）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作出計算）以及授出購股權確認的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均為非現金性質（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之公佈），儘管本集團的放債及投資證券業務預期將錄得溢利業績。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惟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

有關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表現之進一步詳情將在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底前作出公佈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中披露。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蘇家樂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孫粗洪先生（主席）、蘇家樂先生、姚震港先生、陳瑞源先生及劉志弋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恩鳴先生、潘治平先生及梁碧霞女士。